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NO.: 2810 2855
FAX. NO.: 2918 1273

電郵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5 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跟進事項 時任陳淑莊議員的提問

時任陳淑莊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提供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的顧問報告全文。

正如政府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及 4 月 3 日的回覆中指出，有關顧問報告載有活動籌辦機構及場地營運者提供予顧問作研究參考的資料，例如個別活動籌辦機構的收入、個別活動的預計發展規模及所需的額外場地空間、個別場地使用情況等詳細資料。這些資料屬商業敏感，因此我們一直沒有公開整份顧問報告。政府已於 2015 年 2 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顧問報告的行政摘要，並交待顧問報告的主要內容。

因應議員的建議，政府已重新審視顧問報告，並徵詢法律意見，認為報告須刪去商業敏感資料，才可供立法會議員閱覽。經審視後，政府認為經刪去商業敏感資料的報告，內容已大致反映於行政摘要。

議員提出建議，是基於上屆政府於 2017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在灣仔運動場用地進行綜合發展，提供新會展場地和新穎的康樂及體育運動設施。本屆政府上任後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已表明放棄有關建議。現時政府沒有任何計劃拆卸灣仔運動場。政府已於 2021 年 9 月 21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發展的未來路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代行)

2021 年 10 月 27 日